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六、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负责本辖区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地方质量振兴计划，制定本辖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措施，组织开展质量兴区活动；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和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推动实施名牌战略，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负责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 负责本辖区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执行省局下达的统检、定检计划。

(四) 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违法行为；负责质量申诉工作；组织辖区内本系统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

(五) 负责本辖区标准化工作。参加制定有关地方标准；指导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农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技术产业等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统一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六) 统一管理本辖区的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

量制度；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仲裁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

（七）综合管理本辖区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八）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对国家实行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九）宣传、贯彻执行计量法和相关的政策、法规，为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技术保证；开展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测试和维修工作；协助计量行政部门完成各企事业单位、专业站建立最高标准器的考核、复查以及检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承担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仲裁检定、公正测试及商品量的定期监督检验、市场调查、统一检验、仲裁检验任务；在授权检定项目范围内，为社会各行业报检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测试报告，为商品量的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二、机构设置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下设 1 个单位，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 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pdf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入均为主要为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有少量其他收入。2016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7.03 万元，全年总收入为 312.12 万元，其他收入 5.20 万元，0.2 万元为全年利息收入，5 万元为河北省质监局稽查局拨付协同办案款。全年财政决算支出为 344.14 万元。

2016 年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年初结转结余 98.5 万元，全年总收入为 71.74 万元，全年财政决算支出为 116.43 万元。其他收入 0.25 万元，为全年利息收入，年末结转和结余 53.8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年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拨款收入为 312.12 万元，其他收入 5.20 万元，0.2 万元为全年利息收入，5 万元为河北省质监局稽查局拨付协同办案款。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全年总收入为 71.74 万元，其他收入 0.25 万元，为全年利息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年基本总支出为 34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281.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2.02 万元，项目经费基本支出为 51.07 万元。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全年基本总支出为 116.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53.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27.63 万元，项目经费基本支出为 35.58 万元。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局总收入为 306.92 万元。2016 年全年基本总支出为 34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281.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2.02 万元，项目经费基本支出为 50.87 万元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支出均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2016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04.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44.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0.83 万元，为一般预算拨款行政机关经费支出为 10.83 万元，项目经费基本支出为 35.58 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2 万元，未超预算执行，比上年下降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16 年我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车改革制度，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年末公车保有量 1 辆。

六、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七、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质监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质监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八、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单位公务运行日常费用，总支出 10.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68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为 1.44 万元，邮电费 0.71 万元，水费 0 万元（我单位未发生水费支出，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电费 0.65 万元（其中本级 0.31 万元，比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今年压减支出，节约用

电，用电量下降；下属质监所 0.34 万元，去年未发生，主要原因是去年列入本级填报，金额较少，不影响各项费用构成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